附件2

2021年常州市备案科技咨询类

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申报书

（农村科技服务超市）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备案编号：

单位负责人： 电话：

单位联系人： 电话：

主管部门：

填报日期：

常州市科学技术局

二○二一年制

单位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

本人作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特此承诺：本评价报告的编制是本单位在认真阅读理解《常州市备案科技服务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科发〔2018〕128号）基础上，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。本单位充分认识到，保证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是本单位的责任和义务。本单位确认评价报告的各项内容均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取消本单位绩效评价的资格；

2. 将本单位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，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并接受相应处理；

3. 应当由本单位承担的其它相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绩效评价主要内容

分店建设标准

1. 规模布局合理。分店所处位置交通便利，设有店面和示范基地。分店建筑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上，设有成果展示区、成果交易区、技术咨询区、信息发布区、培训区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，示范基地10000平米以上。

2. 店容店貌规范。超市店面设计、店牌标记、店员服饰、店规的四统一。门面颜色统一使用米白色，可以用涂料粉刷也可以用瓷砖装璜；店招按照模板使用喷绘材料制作，安放在门面正中央上方，做到与店面建筑相协调，美观大方；店面内部墙面统一使用白色乳胶漆粉刷，地面张贴白色瓷砖；店规、专家名单、有关证照等上墙；铜牌由总店统一制作，悬挂于门面正门右上方；服装统一由总店制作，店员在工作时间和开展活动期间统一着装。

3. 设施条件具备。有电脑，打印机，视频摄像头、话筒，电话、传真、电子显示屏等设备，互联网开通。

4. 人员配定。分店配定5名以上工作人员，其中至少1名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农业技术人员；工作人员必须大学毕业，经岗前培训，有相应业务知识。分店组建专家科技服务队1个，专家人数不少于25名。

5. 科技服务规范。每日开展科技咨询，信息查询，农产品信息发布。定期开展科技培训，新技术、新产品推广等服务。及时收集需求与难题信息与总店沟通，解决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问题。

6. 产学研合作情况：与科教单位、科技特派员建立较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及时收集信息，合力解决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需求与难题等。

7、证照齐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杜绝假冒伪劣。

审查推荐意见

|  |
| --- |
| **申 报 单 位** |
| 申报单位承诺：本单位保证提交的材料和数据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，不存在虚报、虚构等弄虚作假情况。法人代表（签章）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**主管科技部门推荐意见** |
| 经审核确认，参评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 件 清 单

一、机构依托单位营业执照（法人证书）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二、场地使用证明（自有或租赁）、机构依托单位资质证明、机构人员名册、劳动社保材料；

三、机构依托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或年度财务报表）、完税证明。